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 18 号（总第 237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1)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	( 2 )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杨胜贮	( 4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 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龙赋云 ( 5 )
关于全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11 )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议案·····	( 18 )
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李钦 ( 19 )
市人大环资委关于《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 年)(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郑爱民 ( 23 )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25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26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26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27 )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 年）（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人事事项；

五、审议并表决《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

##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

(2024年4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摩崖石刻的保护、管理、利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摩崖石刻包括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以及其他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公布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

第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摩崖石刻保护工作，应当建立保护协调机制，将摩崖石刻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类规划应当符合摩崖石刻保护需要，统筹保障所需经费。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摩崖石刻保护规划，具体负责摩崖石刻的安全保护等日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建、自然资源、水利、交通、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摩崖石刻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摩崖石刻保护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摩崖石刻保护。

第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应当确定和公告公示文物安全责任人。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的摩崖石刻，管理机构为安全责任人。在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设置景点景区公园等，其管理机构为安全责任人。没有管理机构的，摩崖石刻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安全责任人。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文物，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单位、组织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摩崖石刻安全责任人负责摩崖石刻日常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应当依法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摩崖石刻记录档案。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摩崖石刻传统工艺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培养、引进摩崖石刻保护专业人才，提升摩崖石刻保护的科技水平，推动摩崖石刻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摩崖石刻保护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对

影响摩崖石刻保护的各种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及时组织实施保养维护和修复修缮工程。

新发现有保护价值的摩崖石刻，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认定为文物的，应当予以登记公布，并依法予以保护。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摩崖石刻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等价值的研究和传播，支持与摩崖石刻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依托摩崖石刻资源，促进摩崖石刻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摩崖石刻资源，宣传摩崖石刻文化。

第六条 禁止对摩崖石刻本体实施下列损坏行为：

- （一）涂划、攀爬、打砸、踩踏摩崖石刻；
- （二）在摩崖石刻或者赋存岩体上新刻造像、符号、文字；
- （三）擅自复制、拓印摩崖石刻；
- （四）其他损坏摩崖石刻本体的行为。

第七条 除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毁、移动、破坏视频监控、管线、保护标志等摩崖石刻保护设备、设施；
- （二）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 （三）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
- （四）从事烧烤、野炊、露营等活动；
- （五）乱拉、乱搭电线电缆；
- （六）其他危害摩崖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摩崖石刻损毁、流失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规定，造成摩崖石刻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可以委托摩崖石刻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胜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2 月 22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一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一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一次审议稿符合我市摩崖石刻保护工作的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通过网络媒体全文公布规定内容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发函书面征集市直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赴本市 11 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市直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等人员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对一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2024 年 4 月 15 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 月 16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次审议稿中存在条文逻辑有待完善、文字表述不够精炼等问题。据此，法制委认真开展调研，并按照“小快灵”立法要求，将一次审议稿中的第一条目的依据、第三条工作方针予以删除，同时将一次审议稿中的第七条建立保护制度、第八条技艺传承及人才保障和第九条保护措施整合为二次审议稿中的第四条保护措施。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公众的意见，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调研论证，并作出相应调整。将一次审议稿中的第四条政府职责和第五条部门职责进行合并梳理，形成二次审议稿中的第二条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同时增加第三条安全责任人和第八条管理责任的内容，进一步补充和明确安全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责任。

三、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和立法技术要求，删除了一些重复上位法或者不需要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的具体操作内容。如一次审议稿中的第六条两线范围内容在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除。此外，还对一次审议稿的个别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二次审议稿全文共十一条，1700余字。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龙赋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3 年度永州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请予审议。

2023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我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在全国排第10位、创永州历年最好成绩，连续两年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污染防治经验做法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推介，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介，永州市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典型发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性批示并入选2023年省“夏季攻势”市级十大典型案例；“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工作居全省前列。

### 一、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

1.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3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全市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100%。2023年我市国控断面水质排名全国第10，52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水质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1，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2；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100%。

2.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省里下达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91.5%以上，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34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不超过1天。2023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5%，受年末全省传输性影响，中心城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5，出现2天重度污染天气，排名全省第4。但综合来看，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4，改善排名全省第3；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5。

3.土壤环境安全可控。2023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2023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3%，未发生土壤环境安全事件。

### 二、2023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三大攻坚战任务。一是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推进十大领域综合治理，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建立“日巡查、周研判、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工作机制，全年推送空气质量形势预测260余次，实施人工降雨12次，成功应对6次重污染传输过程和8次沙尘或浮尘影响。全面检查涉气企业、建筑工地、禁烧禁放、移动源等，



交办问题 1681 个并督促整改完成。持续开展 VOCs 和工业锅窑炉排查整治，整改完成问题 217 个。二是碧水保卫战卓有成效。推进水质巩固提升七大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落实县市区党委“五人小组”领导包保负责重点流域区域水质改善责任制，压紧压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着力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22.24 公里，150 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正式运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完成列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 203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任务，完成 188 个人河排污口整治、85 个村农村环境整治和 3 条黑臭水体治理。三是净土保卫战防控有力。扎实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在产 17 家涉镉企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3%。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超标地块整治，28 块优先监管地块和 46 块重点建设用地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建立领导包案、双重交办、督办问责“三项制度”，坚持“三压实、五同步”责任机制、“四个一”督办机制、“三结合、三提升”统筹机制，实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推动整改落实见效。历次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省人大执法检查共反馈、披露、指出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57 项，已完成整改 135 项，其他 22 项均达时序进度。历次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我市信访件 1081 件，已全部办结。零陵区锰矿区问题整改获评 2023 年度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大典型案例”。

3.全面完成“夏季攻势”任务。落实一月一调度一推进一帮扶机制，每月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情况、部署推进，每月深入现场督导帮扶，发现并督导解决问题 88 个。我市 428 项省“夏季攻势”任务在全省率先全部完成，进度和质量均排名全省第 1，市县两级 3 个案例获评 2023 年省“夏季攻势”典型案例。此外我市根据实际，自我加压增加了 453 项市“夏季攻势”任务，年底已全部完成。

4.全面完成降污减排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短板弱项，部署谋划污染减排任务，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初步核算，2023 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441 吨、氨氮 290 吨、氮氧化物 1493 吨、挥发性有机物 119 吨，四项主要污染物均已超额完成年度削减任务。

5.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领域高质量发展指标任务。全力打好“发展六仗”，落实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机制，对全市 54 个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前期把关。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倒逼”和超时责任倒查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为 90 余个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高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3 年全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13

个，其中市本级 73 个，同比增长 248%。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排名同类市州第一。

6.全面完成防风险保安全任务。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创新实行问题排查管控“一单”统揽，“五制”规范，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整改规范。全市共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1443 个，实现了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等“三个不发生”。扎实推进保护“千年鸟道”安全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保护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尤其是候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严”字当头、“打”字开路，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20 宗，同比增长 87.5%。

7.全面完成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任务。连续两年实施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倒逼责任、时间倒逼进度、督查倒逼干劲抓落实。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评价、半年一小结、年终结总账”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专题汇报会，全力推动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加快建设，2023 年完成投资 42 亿余元，为年度计划投资额的 110%。

8.全面完成生态损害赔偿任务。2023 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38 件，办结 129 件，案件办理总数居全省前列，案件启动率 100%，办结率 93.47%，赔偿金额 406 万余元，实现 6 大类型案件启动办结全覆盖。“永州市蓝山县湘九公路承建方违法施工导致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湖南省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

### 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交办的问题进展情况

2022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交办未完成整改的 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其余 6 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详见附件 1）。

对 2023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交办的 17 个问题，制定了《贯彻落实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全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压实责任、加强调度、狠抓落实，已整改完成 10 个，其余 7 个均已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详见附件 2）。

###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大气仍未摆脱外部传输影响和“气象影响型”，特别是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受外部传输影响，我市中心城区出现 2 天重度、1 天中度污染，导致 PM<sub>2.5</sub> 浓度、重污染天数比例两项指标未达到省考核目标。

水环境质量虽然排名全国前 10，但还有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差。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差距较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普遍存在管网不配套、分流不彻底等问题，零陵向家亭、冷水滩下河线和祁阳浯溪等 3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双牌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未达到 100mg/L。三是行业领域问题突出。牛蛙、生猪养殖行业监管不到位，冷水滩三鑫牛蛙养殖场、祁阳三口塘镇小姑塘村牛蛙养殖基地等存在养殖废水直排等问题；自然保护地、砂石行业违规问题突出，东安湘钢瑞和钙业公司采矿区周边生态破坏严重，宁远县顺达矿业存在越界开采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四是环境治理能力还须加强。环境科技支撑存在短板，环境管理市场化手段运用不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行总体水平不高。有的地方环境监管流于表面、不到位，有的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比较突出。

## 五、2024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做示范”为目标，努力打造“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两张生态名片，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项行动，全面推进美丽永州建设。

主要目标是：中心城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34 微克 / 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比率在 92.5%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1 天。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水质优良率比例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永州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永州，倾力打造“湘江源头”“千年鸟道”生态名片，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2.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力推进实施《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编制《永州市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开展专项巡查执法，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渣土运输管理，抓好露天焚烧管控，做到措施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督促县市区落实重点流域“五人小组”包保责任制，统筹协调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三水共治”，深化枯水期管理和汛期管理，强化高温期蓝藻水华防治。持续深化工业园区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完成2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完成年度45个人河排污口整治任务、164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精准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有效管控“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及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调查和风险管控任务。扎实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新增完成7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四是强力推进“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补短板、强弱项、抓攻坚。

3.坚决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统筹推动中央和省级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全面完成2个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任务，以及今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和省警示片新增反馈问题整改时限在今年的任务。全力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工作，对省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逐个制定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推进整改落实，扎实做好问题“回头查、回头改”。

4.坚决防控化解环境风险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继续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全力推进“一单五制”落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特例。坚决从严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

5.坚决优化环境管理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转变。开展“春风行动”，把解决地方、园区、企业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方面的堵点痛点作为突破口，切实为企业、群众纾困解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

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持续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5 亿元。

6.坚决夯实生态屏障，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与监管执法，落实“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要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行动，突出候鸟保护，落实“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加强日常巡护，持续打击各类违法活动。力争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关于全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永州市人大环资委

（2024 年 4 月）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3 月中下旬，环资委组织部分专委委员深入部分县市区对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征求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殷殷嘱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质量持续 5 年得到改善，污染防治工作经验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永州市在 5 年一次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介，我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指标得分大幅领先同类市州，生态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政府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专题学习内容，树牢源头意识，强化源头担当，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爱林市长出席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讲话，亲自约谈环境质量下降明显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每月召开污染防治工作调度推进会通报问题、推进工作。市生环委认真统筹推进、协调督导，组织 9 个督查帮扶组每月深入县市区开展“四不两直”指导帮扶。相关部门迎难而上、奋勇争先，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落实。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深入一线，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

一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长亲自研究部署、督导推进，县市区党委“五人小组”领导包保负责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持续推进七大专项治理行动。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22.24 公里；188 个人河排污口和 203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在全省率先完成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2023 年全市 52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水质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一，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二。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在全国 339 个地级市中排第 10 位、创永州历年最好成绩，连续两年在水质及改善上获省政府真抓实干。52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37 个断面水质同比改善，11 个县市区中，8 个县市区水质持续改善。二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订十大领域实施方案，实施九大攻坚行动，推送空气质量形势预测 260 余次，实施人工降雨 12 次，全面检查涉气企业、建筑工地、禁烧禁放、移动源等，发现问题 4997 个并督促整改完成。持续开展 VOCs 和工业锅炉炉排查整治，发现问题 217 个并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完成 214 个，3 个问题正按序时推进整改。2023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5%，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 4，改善排名全省第 3，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5。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均排名全省第 5，改善幅度排名湘南第 1。三是土壤环境安全可控。扎实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在产 17 家涉镉企业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超标地块整治，组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8 块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46 块重点建设用地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2023 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3%，未发生土壤环境安全事件。

## （三）“夏季攻势”任务完成出色

市生环委牵头调度督导，市直牵头部门分头部署推进，各司其职、主动对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积极作为、强力推进。坚持“早部署、勤调度、严督导”，落实一月一调度一推进一帮扶机制，市政府每月召开调度推进会强力部署推进，市生环委办组织9个督导帮扶组每月深入县市区，既督查进度又指导解决具体问题，帮助解决问题88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受到毛伟明省长充分肯定，市生态环境局被省政府评为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表现优异单位。全市428项省“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进度和质量均排名全省第一，市县两级均有案例入选2023年省“夏季攻势”典型案例。此外，根据我市实际，自我加压增加了453项市“夏季攻势”任务，年底已全部完成。

#### （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建立领导包案、双重交办、督办问责“三项制度”，实行整改任务闭环式管理，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督导、全排查、大帮扶、全整改”活动，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见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利剑行动”专项督察反馈，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洞庭清波”监督及其他交办问题共反馈永州市157项，完成135项，其他22项均达时序进度。历次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我市信访件1081件，已全部办结。零陵锰矿区环境问题整改被评为全省十大整改典型案例。2023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交办的1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0个，其余7个均已完成年度整改任务。永州市侨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问题披露后，将其纳入了“利剑行动”治理清单，整治阶段性整改成效明显。

#### （五）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组织实施“走访调研解难题”“优化服务促发展”“重点项目大提效”“环保惠民办实事”等八大活动，共走访调研企业574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483个。落实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和项目环评要素保障机制，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对54个招商引资项目审查把关，为90余个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高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全市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313个。深入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坚持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动态考核，十大生态环保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42亿余元，为年度计划投资额的110%。中心城区河东、祁阳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介。

#### （六）生态安全底线筑得更牢

坚持全覆盖排查、全过程管控、全流程防范、全方位整改，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

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创新实行问题排查管控“一单”统揽，“五制”规范，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整改规范。2023年，全市共排查整治风险隐患1443个，已整改完成1336个，纳入风险管控41个，66个问题正在整治中。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市依法查处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20宗，其中行政处罚366件，罚款金额1670余万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87.5%。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38件，办结129件，办结率93.47%，赔偿金额406万余元。

##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重点领域环境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与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势严峻

大气质量方面：大气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2023年中心城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上升9.1%，超过省里下达目标2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10；重度污染天气2天，超过省定目标1天。特别是12月26日至31日，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内源排放影响，全省出现一轮重度污染传输，全省共出现26天重污染天，中心城区产生2个重度、1个中度和1个轻度污染天，直接拉高全年PM<sub>2.5</sub>平均浓度4.5%，导致PM<sub>2.5</sub>浓度和重度污染天气没有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也未能继续保持全域二级达标。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等扬尘源是各县市区PM<sub>2.5</sub>、PM<sub>10</sub>的主要来源，各县市区工地管理水平不高，巡查监管不到位，建筑施工扬尘问题持续多发高发，有的问题多次交办依然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秸秆焚烧有禁不止，禁烧宣传、巡查管控不到位，露天焚烧问题仍然突出，2023年全市共监测到秸秆或疑似秸秆焚烧火点2500多个，东安县、祁阳市、道县、江华县超过300个。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不到位，除夕受烟花爆竹燃放影响，中心城区污染物浓度呈现爆发性增长，4个小时内PM<sub>2.5</sub>浓度由良升至重度污染。

水环境方面：2023年，虽然国、省考核断面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断面达标率常年保持100%，但是部分断面水环境质量不稳定。16个国控断面中有7个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差，其中蓝山车头桥、祁阳归阳镇、冷水滩港子口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分别变差14.27%、9.74%和8.09%，变差幅度较大。白水入湘江口断面2月受高锰酸盐指数、总磷两项指标影响，水质类别同比从Ⅰ类下降至Ⅲ类。一些断面个别月



份出现水质类别同比下降的现象。祁水入湘江口断面，1月受高锰酸盐指数影响，水质同比从Ⅲ类下降为Ⅳ类；4月受氨氮、总磷指标影响，水质同比从Ⅱ类下降至Ⅲ类；6月受化学需氧量影响，水质同比从Ⅱ类下降至Ⅲ类。

土壤环境方面：个别严格管控区耕地未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新田县存在严管区内存在种植水稻现象。部分地区仍有非法采砂、采石现象，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河道有多处尾沙堆，河面漂浮油污，永州经开区刘玉妹石场非法采石行为屡罚屡犯。部分建筑垃圾消纳场存在乱堆乱放，混入生活垃圾、白色垃圾，未办理用地手续等问题。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建筑垃圾场大量渣土随意倾倒、侵占水塘、未进行生态修复、夹杂生活垃圾。

## （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相对滞后，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普遍存在，防治工作难度大。2023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了我市4个问题，养殖污染问题占3个。2023年全市出栏生猪808万头，年出栏生猪500头及以上的养殖场1700多家。部分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新田县众烁种养公司干湿分离机和异位发酵床未正常运行，存在排污量较大、粪污外溢现象，对周围荒田造成一定影响。道县白马渡镇唐家山小河边村养猪场，沉淀池因地质下陷垮塌，部分污水渗入地下、溢到鱼塘。牛蛙养殖风险凸显，近两年我市牛蛙养殖迅速发展，养殖场（户）分散、面广，养殖户相关设施配备还不完善，监管难度大，牛蛙养殖场产生大量污水、病死蛙体及其它污染物，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祁阳三口塘镇小姑塘村无名牛蛙养殖基地，大量养殖废水直排沟渠进入远端农灌沟，死蛙未实施无害处理漂浮在池内腐烂，臭味浓烈，养殖饲料包装袋露天丢弃；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香花坝村三鑫牛蛙养殖场，大量养殖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水生植物净化池内溢流进入湘江河道，同时养殖场内有养殖废水通过土沟流入湘江河道。

## （三）环境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明显不足

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达不到考核要求。零陵区向家亭、冷水滩区下河线、祁阳市浯溪等3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未达到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全市13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和江华县污水处理二厂进水COD年均浓度均还不到100毫克/升。二是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人口数量的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大幅增长，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无法达到消纳能力，如祁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无法消纳祁阳市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加快新建污水厂建设进度。

三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宁远县水市镇水质净化厂设施停运，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溢流排放至九嶷河；宁远县中和镇水质净化厂厂区外污水管道溢流，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渠道；宁远县仁和镇水质净化厂设施全部停运，生活污水未进入厂内处理，直接从厂区墙外污水收集井排入雨水沟汇入宁远河。四是部分垃圾填埋场问题较多。蓝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内部管路混乱，排口设置不合理且无明显标识牌，污水处理站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超标。

#### （四）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个别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问题。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红线范围内存在祁阳市白竹污水处理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日排放量约2万吨，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超标排放，水生态安全风险较大。二是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东安湘钢瑞和钙业公司采矿区未按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排土场未建设挡土墙和排水沟，废石直接依山倾倒，毁坏山林，矿山周边生态破坏严重。三是少数地方生态修复不到位。东安县砂石矿生态修复工程（东安县紫溪五一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场）外围山体遭破坏，祁阳市观马新型建材开采区生态修复效果不佳，宁远县顺达矿业存在越界开采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 （五）环境监测和执法资金保障不到位

基层环境监测和执法资金保障不到位，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能力不足。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不足，部分县级环境监测站不具备地表水常规29项因子分析能力，北部中心站、双牌县和新田县环境监测站未取得资质，大部分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执法队伍能力不足。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执法装备不足，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空缺编制110个，蓝山、江华、江永、道县、东安环境执法机构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 三、意见建议

#### （一）保持战略定力，推进美丽永州建设。

要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认识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重大转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正确处理“五个重大关系”，着力贯彻落实“六项重大任务”，倾力打造“湘江源头”“千年鸟道”生态名片，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要将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资源节约集约

循环利用，积极包装项目争取资金，加快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走在前做示范。

（二）紧盯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组织实施九大攻坚行动，进一步压实县市区责任，突出建筑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重点方面管控，开展专项巡查执法，综合运用交办、督办、约谈、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措施，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力推进七大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重点流域“五人小组”包保责任制，着力解决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牛蛙养殖和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整改方案并抓好落实，严格执行“七个一律”硬性措施，建立健全水环境问题发现、通报与督办机制，确保水质优良率达100%，排名位居全国前列。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监管，持续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对优先监管地块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管控，突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非法采砂采矿问题整治和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不规范问题整改，对照问题逐个加快销号。生态环境安全方面，深入开展“利剑”行动，严格落实“一单五制”，全面查找水、气、土、自然生态、危险废物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和风险管控，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三）坚持问题导向，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要统筹推动中央和省级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全面完成2个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任务，以及今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和省警示片新增反馈问题中整改时限在今年的任务。全力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工作，对今年省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逐个制定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推进整改落实，扎实做好问题“回头查、回头改”。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对问题多发的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区等重点行业以及典型案例问题，逐个制定整改方案，由点及面全面整改，下大力气解决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历史性问题。三是坚决打击处理到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问题严重必须立案查处的坚决依法查处到位。四是积极争取整改资金。着力解决问题整改资金，积极包装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努力争取专项债，推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互补共赢。

（四）强化能力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环境管控。严格落实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上马，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

代办法。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推进、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建立生环委统筹协调、部门齐抓共管、县区主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环境保护。开展市、县、乡三级巡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问题排查整治，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加强能力建设投入。要提高科技支撑投入，添置必要的无人机等智能化、信息化设备，提高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多元投入开展监测感知设施设备建设，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宏观决策能力。要充分保障执法需求，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加强业务素质培训，提高环保队伍素质，以过硬的素质履职尽责推动发展。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永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现有柳子街、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三片历史文化街区，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2024年我市将新增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目前待省人民政府公布。

为做好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零陵区人民政府已委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公司编制《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和《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委托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正大街—城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委托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老埠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目前，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3月5日通过了市级专家和职能部门评审，正在零陵区、冷水滩区进行现场公示，同时在永州市住建局官网进行网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要求，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

正大街一城南路、老埠头等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永州市市长：陈爱林（章）

2024年4月10日

# 关于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保护规划》的编制背景

### （一）政策规定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在街区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省政府于2021年8月公布我市柳子街、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3片为历史文化街区，因当时的上位规划《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3-2035年）》还未批复，故推迟了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2023年，《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3-2035年）》进入省级部门联审阶段，3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也同步推动编制报审。应省住建厅要求，我市需新增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所以大西门街区也纳入了此次审议的范围。

## （二）现实需要

为推动柳子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争取国家发改委“专精特新”储备项目库资金支持，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人居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历史建筑的修缮，解决老百姓现实的问题，此4片街区的保护规划也需尽快完成报批。

## 二、规划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3-2035）》（待批）要求，零陵区政府委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正大街—城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冷水滩区政府委托长沙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老埠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零陵区和冷水滩区政府分别书面征求了区直相关部门意见；3月5日，市住建局邀请柳肃、田长清等5位省市专家，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和零陵区政府、冷水滩政府等单位，进行了市级专家和部门评审。会后，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市住建局报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审查。4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了4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原则同意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待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三、街区保护规划编制范围及主要内容

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期限都以2023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4-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 （一）《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规划范围。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范围为北至潇水路，东至潇水东岸，南至“零陵古城”南侧边界，西至节孝亭以西的愚溪转弯处，面积57.3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15.1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42.18公顷。

核心保护区范围为北至柳子街两进院落之后，南至愚溪南侧道路，西至节孝亭西行100m愚溪转弯处，东至潇水西岸愚溪桥处，包括柳子街及沿街院落、节孝亭、愚溪沿岸及其历史性自然景观。

2.规划内容。开展保护的内容主要分人工环境要素（10处文物保护单位、52处历史建筑、3处古桥、7处碑刻、2处古井、1处古码头）、自然环境要素（古河道、山体、景观大树）、人文环境要素（柳子祭日、清明祭柳、柳文化、永州米酒、永州鲜卤、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部分。

严格保护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一核两带多点”的整体保护结构。一核：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柳子庙。两带：沿柳子街一带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沿愚溪一带“永州八记”遗址、节孝亭、愚溪桥、愚溪眺雪等市级保护单位。多点：建设控制地带重点控制的五个节点，珍珠岭、西山、北活态文化展示区、南活态文化展示区、“八愚”景点。通过街巷格局的立面整治、风貌管控、建筑高度控制，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传承的方式，将柳子街的历史记忆和文化特色保护传承下来，并通过对街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绿地与公共空间的合理规划，提质改造原住民的居住生活品质，让柳子街街区既保留有历史特色，又富有时代气息。

该街区保护规划从人居环境、旅游建设、物质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保护和宣传管理等五个方面列举了近期建设的 17 个项目，近期建设估算投资约 1.18 亿元。

## （二）《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规划范围。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范围为西起潇水河边，东至中山路，南至七层坡，北至人民路，规划面积 20.1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2.1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7.98 公顷。

核心保护区分南北两片，北片以三多坊和水晶巷为骨架，东起张浚故居，西至永州古城墙，南至兴隆巷两侧历史建筑，包括街巷两侧一至二进院落，面积 1.30 公顷；南片以文星街为骨架，东起张浚故居，西至内河街历史建筑，包括街巷两侧一至二进院落，面积 0.85 公顷。

2.规划内容。开展保护的内容主要分人工环境要素（“五街七巷”的街巷格局、7 处文物保护单位、32 栋历史建筑）、自然环境要素（潇水、古树）、人文环境要素（大西门凉拌粉、水晶巷酱板鸭、传统中医草药疗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部分。

严格保护保护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田”字形路网骨架，及“五街七巷”的传统街巷格局，保护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一核三带多点”的整体结构。一核：大西门城墙；三带：内河街—兴隆巷—登鹏坊街巷保护轴线、文星街保护轴线、三多坊—水晶巷保护轴线；多点：建设控制范围内的 6 处重要节点，包括春泉井民居节点、大西门码头节点、小西门遗址节点、鬲土井节点、张浚故居节点、朝阳剧院节点。

通过街巷格局的立面整治、风貌管控、建筑高度控制，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传承的方式，将大西门的历史记忆和文化特色保护传承下来，并通过对街区公共服务、市政基础、环卫设施、绿地与公共空间的合理规划提质改造原住民的居住生活品质，让大西门街区既保留历史特色又富有时代气

息。

该街区保护规划从整体格局保护、基础设施完善、历史街区活化三个方面 9 个类型列出了近期建设内容。

### （三）《正大街-城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规划范围。正大街—城南路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范围为东至中山路、西至潇水河、北至七层坡路，南至南门口的部分区域，规划总面积 10.5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2.2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8.3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分北段、中段及南段。北段核心保护范围北起零陵区南津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侧 50 米处，南至太平路，道路两侧一至二进院落，用地面积 1.05 公顷；中段核心保护范围北起永州市零陵学校西北 30 米处，南至木材公司小区以南横向道路附近，道路两侧一至二进院落，面积 0.67 公顷；南段核心保护范围北起古城香桂园中段，南至南门广场附近，道路两侧一至二进院落，面积 0.55 公顷。

2.规划内容。开展保护的内容主要分人工环境要素（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51 处历史建筑以及多处传统风貌建筑、古街内围墙、铺装、街巷肌理格局）、自然环境要素（潇水、东西两岸的驳岸形式、东西两岸的植被情况、古树）、人文环境要素（零陵米酒、零陵小吃、民间传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部分。

严格保护街区内正大街、城南路、太平路、七层坡路等 4 条历史街巷的位置和城市肌理格局以及保护街区建国初期、民国时期以及民国前传统民居主要特色和整体风貌。

通过街巷格局的立面整治、风貌管控、建筑高度控制，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传承的方式将大西门的历史记忆和文化特色保护传承下来，并通过对街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园林景观等的合理规划提质改造原住民的居住生活品质，让正大街-城南路街区既保留历史特色又富有时代气息。

该街区保护规划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居环境建设和旅游发展四个层面分别提出了近期建设要求，从建筑保护修缮与保护、服务设施改造、道路建设改造、园林绿化、市政管网、环卫设施等 6 大工程提出了近期建设项目，近期建设投资估算约 0.7 亿元。

### （四）《老埠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规划范围。老埠头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范围为北至湘江东路，南至湘江中心航道，东、西分别至两边农田小溪，规划面积 16.9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3.2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13.64 公顷。

核心保护区控制范围考虑对古街及建筑环境的保护，向两厢院落相关环境延伸约 50 米的区域。

2.规划内容。开展保护的内容主要分街巷风貌格局、建筑（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 处历史建筑以及多处传统风貌建筑、古街内围墙、铺装、街巷肌理格局）、历史环境要素（古码头、古商铺、古驿道、古桥、古碑文、古树名木以及院落空间、农业景观、植被和水体岸线）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四部分。

通过老埠头历史文街区内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街巷格局的立面整治和风貌管控，集中体现古城民俗民风、古商业文化、古码头文化、古驿道文化的街区，突出历史人文特色、自然景观特色，综合发展旅游产业和特色农业经济，将老埠头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成为整体风貌格局保存较好、人居环境优良、富含零陵古城文化内涵、反映零陵古城传统特色的街区。

该街区保护规划明确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有老埠头古街建筑恢复工程、古码头建设项目和原岐山头供销社建筑群修缮工程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 年)》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爱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环资委研究讨论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 4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的议案及编制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环资委认为，历史文化街区是城乡历史发展的载体，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传承，对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老埠头等4片历史文化街区是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中现存较为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较好地保留了永州古代城市风貌、街巷格局、历史建筑和人文信息。当前，这四片街区大量历史建筑年久失修，火险隐患突出，交通不畅，公建设施严重不足，亟待加以保护和整修，编制《保护规划》十分必要和紧迫。

《保护规划》系统梳理了街区历史文化资源，科学评估价值特色，划定了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完善了历史街巷、建筑空间、环境要素等保护内容，功能定位、保护体系、保护措施、保护区划比较清晰。总体来看，《保护规划》符合《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规定，符合当前我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实际和发展要求，基本达到了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的目的。

环资委原则赞同《保护规划》，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要进一步推动规划的完善和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保护规划内容指标。要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特别是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等强制性内容。同时，要将《保护规划》中划定的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标注坐标，建立相关矢量数据库，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二、要进一步加强历史街区之间的联系。**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历史文化街区各自相对独立，又比邻而居，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要通过完善道路系统、标志和视觉引导系统，增强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之间的有机联系，增强永州历史文化名城的完整性。

**三、要进一步重视历史风貌保护。**要增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保护历史形成的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民俗风情，注重街区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严控建筑高度、形式、体量和色彩，保留视线通廊和公共空间，对文保单位、文保点和历史建筑以及周边环境以保护和修缮为主，控制好建设控制地带的整治与更新的节奏，坚决杜绝大拆大建式的改造行为。

**四、要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正确处理好历史建筑保护提升与居民居住的关系，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调

整用地功能，优先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增强街区活力。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提出合理的整治措施，确保修缮的同时保留历史风貌。要根据历史街区特点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和排涝规划，提高历史街区防灾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4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 王晨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个别市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冷水滩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高武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东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邓小兰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双牌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熙友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由零陵区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志文，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武、邓小兰、陈熙友、程志文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52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高武

和邓小兰的代表资格终止后，高武担任的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邓小兰担任的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4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叶生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4年4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

蒋利清为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50人)

出席(42人):

蒋强先	吕 斌	李农妹	胡先荣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卫忠	宋 晖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sub>(祁东)</sub>	赵国平 <sub>(祁阳)</sub>	贺永景	袁玲利	唐 龙
唐月英	唐玲萍	唐雅男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8人):

周小驹	贺一夫	刘安球	何 宁	张 容	郭友国	唐修峰
-----	-----	-----	-----	-----	-----	-----